

证券代码：601619

证券简称：嘉泽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111

债券代码：113039

债券简称：嘉泽转债

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时

“嘉泽转债” 停止转股暨调整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证券停复牌情况：适用

因公司拟实施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需要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。本公司可转债停复牌情况如下：

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停复牌类型	停牌起始日	停牌期间	停牌终止日	复牌日
113039	嘉泽转债	可转债转股停牌	2025/12/3			

权益分派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（2025 年 12 月 3 日）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

2025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》。为简化分红程序，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，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订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。

2025 年 11 月 23 日，公司三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5 年中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

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7,475.94 万元（含税），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8.01%，且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期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，为方便测算，假设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,912,656,123 股为基数，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约 0.60 元（含税），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6 元（含税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《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。

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，公司将根据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，对“嘉泽转债”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。

二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

（一）公司将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。

（二）自 2025 年 12 月 3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“嘉泽转债”将停止转股，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“嘉泽转债”恢复转股，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5 年 12 月 2 日之前（含 12 月 2 日）进行转股。

三、其他

联系部门：公司证券部

咨询电话：0951-5100532

特此公告。

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11 月 28 日